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話：(02)23565257

聯絡人：陳妙如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40062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三十四號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坐落貴市新
興段1984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0650公頃乙案，准
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4年7月8日府地用字第0940064322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25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
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
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
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蘇嘉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4/08/10 09:54 地政局



0940075870